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7 樓[紡拓大樓會議室]

主 席：劉維琪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朱董事元祥、李尹緒瑛董事、吳董事宗原、呂董事慧芳、李董事繼來、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徐董事守德、陳董事建佑、鄭董事智勇、鄒董事紹騰、葛董事自祥。

列席人員：

林常務監察人秀敏、教育部吳專員彩昕、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辜組長蘭茶代)、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孔執行秘書秀琴、廖顧問益興、尤顧問榮輝、李顧問瑞珠、黃執行長東烈、李副執行長承錫、柳組長信泰、莊組長明軒、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林組長元培、高專員兼代理組長慧芬。

請假人員：

史董事慶璞、李董事祖德、張董事日亮、張董事海燕、黃董事柏翔、謝董事宗興、魏董事雪玲、方顧問元沂、王顧問金龍、丁顧問克華、黃顧問顯華。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5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繳納新制儲金者有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107 年 9 月份至 108 年 1 月份)、亞太創意技術學院(107 年 12 月份至 108 年 1 月份)，學校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經本會親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蔣副局長及醒吾高中吳校長後，醒吾高中已繳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準備金及 107 年 8 月份儲金。

- (二)108年2月份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5萬3,494人，其中教師3萬9,662人(74%)，職員1萬3,832人(26%)，較去年同期5萬5,559人減少2,065人(3.72%)。
- (三)108年2月份已生效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967件，其中退休案737件(76.22%)、資遣案21件(2.17%)、撫卹案0件(0%)及離職案209件(21.61%)，較去年同期1,736件減少769件(44.30%)。
- (四)有關自主投資推動情形，在108年2月份在職教職員中，已完成風險屬性評估者占58%，相較去年同期54%增加4%；選擇保守型者占71%，相較去年同期78%減少7%；選擇穩健型者占14%，相較去年同期11%增加3%；選擇積極型者占12%，相較去年同期9%增加3%，選擇人生週期型者占3%，相較去年同期2%增加1%。
- (五)截至108年3月31日止，共計156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較去年同期123所增加33所(26.83%)；其中137所進行提撥作業，較去年同期109所增加28所(25.69%)，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2)。尚有208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3)，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4)。另，在108年2月份參加儲金之5萬3,494位教職員中，可參加增額提撥的人數為3萬7,278人，即70%教職員享有增額提撥。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108年2月26日第5屆第14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5)。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08年2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6)。
- (三)檢陳102年3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8)及108年1月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9）。

(四)檢陳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標竿指標 報酬率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3.76%	402.28	4.60%	8.82	4.19%
穩健型	8.39%	61.48	9.41%	1.74	9.12%
積極型	11.47%	45.06	12.37%	1.96	12.37%
合計		508.82		12.52	

(五)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19.76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10%。

(六)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自主投資推動基本概況如下表：

	未完成 風險評估	已完成風險評估				
		未選擇組合	已選擇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人數	22,215	14,659	1,351	7,481	6,406	1,397
百分比	41%	27%	3%	14%	12%	3%
今年以來 增減人數	-308	-259	92	152	-67	61

(七)檢陳 108 年 3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0)及 108 年 4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1)。

(八)檢陳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08 年第 2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 12)。

(九)檢陳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財務缺口撥補情形統計如下表：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 項目	106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78,341,28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39,458,304
合計	217,799,590

(十)查 108 年 3 月份檢核各投資標的組合，是否符合各項投資規範時，發現下列不符規範之情形，並經陳報孔執行秘書同意後，即依投資顧問之建議辦理：

經查，退撫儲金保守型投資組合持有之全球債券型「PIMCO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因基金發行單位數下滑，致庫存持有其受益權單位數占該檔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高於 10%，爰贖回部分前揭基金以符規範，並將贖回款轉申購同類型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累積)」。

(十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執行秘書之操作績效應受本小組之考評；本小組之投資績效應受董事會之考核。107 年度考評結果如次：孔執行秘書秀琴操作績效考核如附表；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之投資績效考核如附表。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檢陳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3-附件 14)。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8 年 2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81000399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3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5)，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6)。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草案，有關退休金續留、增額提撥及人生週期預選等三大修正案已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審查報告詳如附件 17、審查會通過條文詳如附件 18)。

- (二)「108 年度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暨退休理財宣導說明會」共計五場次，已在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會官網開放線上報名。舉辦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臺中：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假益品書屋辦理。

高雄：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

臺北：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及同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假益品書屋辦理。

嘉義：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假吳鳳科技大學辦理。

本活動採分眾宣導，於益品書屋舉辦計三場次，邀請參加對象以規劃退休及屆齡退休教職員為優先；於私立學校舉辦計二場次，邀請參加對象以新進或服務年資 5 年內之教職員為優先。業已函請各級私立學校公告周知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三)依本會『工作規則』辦理公開招募作業，經考評後由莊明軒先生擔任會計組組長職缺，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到任試用(簡歷資料詳如附件 19)。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本會官網改版上線。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江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等 2 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108 年 3 月 8 日慈明人字第 1080001125 號函、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江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08 年 3 月 11 日淡人字第 108000090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20、附件 21)，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檢陳本會 109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員額編制表」(草案)(詳如附件 22)，提請審議。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為配合 109 年度預算於本(108)年 6 月底前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本會「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2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